

110 學年第 2 學期  
教育儲蓄專戶申請公告

補助對象:

家庭經濟困難需申請教育儲蓄  
專戶補助之在學學生

申請期限:110 年 12 月 17 日(星  
期五)止繳交相關文件:

- 一、109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可至國稅局或台南市稅務局申請)
- 二、全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(可至國稅局或台南市稅務局申請)
- 三、教育儲蓄專戶申請書及申請資格證明(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)

備註 1: ※※家庭經濟收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請一併提出申請。

備註 2: ※※上學期已受補助的學生本學期仍需重新申請。